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574.25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4,705.75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720.00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合计		50,081.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04,328,427.23元（含利息）（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